

关于樟树市 2020 年全市和市级决算与 2021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1 年 8 月 24 日在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聂 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市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审查批准了《关于樟树市 2020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1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草案的报告》。现在，2020 年财政决算草案已汇编完成。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向本次常委会提出 2020 年全市和市级决算报告和决算草案，请予审议。同时，简要报告 2021 年上半年全市预算执行情况。

一、2020 年全市和市级决算情况

2020 年，全市财政部门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围绕中央、省、市经济工作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支持实施“产业兴市、工业强市”战略，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健康发展；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聚力提质增效；认真贯彻“以收定支”原则，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支持打好打赢“三大攻坚战”；坚持政府过紧日子，兜牢

“三保”底线；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加快建立完善现代财政制度，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努力开创全市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新局面。

（一）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市财政总收入决算数 62.89 亿元，比上年增收 2.26 亿元，增长 3.7%。分预算级次完成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6.35 亿元，比上年增收 0.03 亿元，增长 0.1%；中央收入 23.8 亿元，比上年增收 1.63 亿元，增长 7.3%；省级收入 2.74 亿元，比上年增收 0.61 亿元，增长 28.6%。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数 36.3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1%，比上年决算数 36.32 亿元增长 0.1%。主要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是：税收收入 25.8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61%，其中：增值税 11.53 亿元；企业所得税 2.78 亿元；个人所得税 1 亿元；城建税 1.9 亿元；契税 4.14 亿元；耕地占用税 0.94 亿元；资源税等七个税种 3.52 亿元。非税收入 10.5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99%。其中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6.18 亿元，专项收入完成 0.9 亿元，行政性收费完成 1.49 亿元，罚没收入完成 1.15 亿元，其他收入完成 0.82 亿元。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 67.9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8.49%，比上年决算数 66.54 亿元增长 2.1%。主要支出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5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4.17%；国防支出 132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公共安全支出 2.7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2.03%；教育支出 14.8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57 %；科学技术支出 2.6 亿元，完成调整预

算的 100.4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93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8.3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8%；卫生健康支出 8.2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89%；节能环保支出 1.8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5.77%；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5.7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8.28%；农林水支出 7.2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6.13%；交通运输支出 453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3.8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685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14.74%；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14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9%；金融支出 57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83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住房保障支出 2.4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27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17.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10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债务付息支出 643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债务发行费支出 5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其他支出 4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6.35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26.77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4.87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0.22 亿元、调入资金 7.27 亿元；减去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7.96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3.18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支出 2.27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87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0.2 亿元。

（二）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数 20.6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比上年决算数 20.7 亿元减少 0.38%。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主要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是：税收收入 16.61 亿元，其中：增值税 9 亿元；城建税 1.16 亿元；个人所得税 0.51 亿元；契税 1.86 亿元；企业所得税 2.2 亿元；资源税等七个税种 1.88 亿元；非税收入 4 亿元，其中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2.18 亿元，专项收入完成 0.67 亿元，行政性收费完成 0.14 亿元，罚没收入完成 1.02 亿元。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22.7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比上年决算数 23.25 亿元下降 2.02%。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62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4 亿元，减去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78 亿元以及上解上级支出 1.84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三）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决算数 67.1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32%。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数 71.9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63%。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决算数 67.11 亿元，加上上级基金预算补助收入 0.2 亿元、抗疫特别国债收入 2.6 亿元、债务收入 9.95 亿元、调入资金 0.13 亿元以及上年结余收入 0.42 亿元，减去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数 71.95 亿元、上解上级基金支出 1.24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0.41 亿元及调出资金 6.32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0.49 亿元。

（四）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数 968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数 16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数 9687 万元，加上转移支付收入 17 万元，减去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数 168 万元及调出资金 9536 万元，收支相抵平衡。

（五）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决算数 11.0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8.7%。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数 14.0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43.5%。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决算数 11.01 亿元，加上上年滚存结余收入 10.99 亿元，减去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决算数 14.04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 7.96 亿元。

（六）预算执行有关事项报告

1、“三公”经费决算情况

2020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决算数 2841.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57.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减少 2.2 万元，原因是新冠疫情影响，全市未安排因公出国（境）公务活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514.4 万元，减少 89.5 万元；公务接待费 1327.5 万元，减少 66.1 万元。公务用车和公务接待经费减少的原因主要是各部门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有关要求，从严控制和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2、预备费使用情况

2020年市级预备费预算安排4605.26万元，主要是按照预算法的要求用于突发事件处置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2020年预备费实际支出2712.17万元，均为抗击新冠疫情相关支出，未使用的预备费，作为结余资金用于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2020年政府性债务基本情况

2020年初，全市地方政府性债务余额为26.86亿元，其中一般债务17.36亿元，专项债务9.5亿元。2020年新增债券12.54亿元，其安排使用按要求编制了预算调整方案，并报市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2020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38.98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为19.94亿元，专项债务余额为19.04亿元；2020年末地方政府债务限额61.54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限额为41.93亿元，专项债务余额限额为19.61亿元。

4、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

2020年年初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1.3亿元，2020年年底根据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终结余结转情况增加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87亿元，2020年年底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3.17亿元。

二、2020年部门决算情况

2020年市场监管局的部门预算提交市八届人大六次会议进行了审议。现将其部门决算的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2020年，市场监管局本年决算收入3344.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市场监管局本年决算支出4127.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640.5万元，项目支出487.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本年决算收入3344.5万元加上历年结余结转收入1726.7万元，减去本

年决算支出 4127.6 万元，年末结余结转 943.6 万元。

通过审查分析，市场监管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基本符合《预算法》及相关财经法律法规，会计核算基本符合会计法和有关财会制度的规定，逐步建立和完善了有关财务管理制度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上存在不规范、部门结余结转资金过大等问题。对此，市财政也将加大《预算法》宣传，逐步提高部门预算到位率，不断加强部门(单位)会计培训与财务监督，加大部门存量资金的清理力度。

三、2021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市财政根据市八届人大七次会议《关于樟树市 2020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1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的决议》，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批复了市直部门预算。同时，按照市人大财经委审查报告中对财政工作的建议，结合实际，认真研究并落实好各项工作。

2021 年上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5.86 亿元，同比增收 3.33 亿元，增长 14.8%。考虑省与市县财政收入划分改革，同口径增长 21.6%。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5.72 亿元，同比增收 2.66 亿元，增长 20.4%，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 60.8%；非税收入完成 10.14 亿元，同比增收 0.67 亿元，增长 7.1%。上半年累计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6.2 亿元，同比减支 1.15 亿元，下降 3.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39.18 亿元，同比增长 67.2%；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44.36 亿元，同比增长 46.1%。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同比均有较大增长，主要原因一是 2021 年全年房地

产市场好于预期，土地出让收入增加；二是市属国有企业加大土地收储力度。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7.2%，收入完成时序进度低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的市属国有企业的店面出租等经营收入需待下半年结算清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21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024.6%，支出超预期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市属国有企业旅投公司 2000 万元的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支出。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3.01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57.9%。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24 亿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627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7002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2.36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49%。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67 亿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667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6219 万元。

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是：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行省级统收统支，全省工伤保险基金实行省级统筹调剂、设区市统收统支；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实行设区市统收统支。

上半年财政运行主要呈现以下特点：

（一）收入质量有待提升，实体经济发展缓慢

与上年同期相比，1-6 月，我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25.86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税收收入完成 15.72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 60.8%，税占比水平还相对较低。分税种

看，主体税收中的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分别下降 13.5%、46.1%；地方税种中的资源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耕地占用税和契税等地方六税 1-6 月累计完成 3.38 亿元，与上年同期 5.35 亿元相比下降 36.8%。今年以来，我市实体经济一直呈现负增长态势，发展滞后，纳入财政收支月报统计的十五个行业企业税收下降较大，1-6 月累计入库税收 14.79 亿元，同比下降 12.6%。

（二）地方财力增收乏力，财政运行压力较大

2020 年起财政收入体制调整增加省级分成，地方可用财力减少。经测算我市上半年留存地方税收政策性减收 2.66 亿元。政策性减收与各项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等刚性支出不断增加矛盾日益突出，库款保障水平较低，财政收支平衡困难，财政运行存在较大的压力。

（三）切实兜牢“三保”底线，重点保障民生支出。

今年上半年，市财政部门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对财政支出“严控、严审、严管”，切实把宝贵的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全力做好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牢牢兜住“三保”底线。受上年同期疫情影响，各级统筹安排抗疫专项资金，加快资金拨付进度而形成较高基数，上半年我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6.2 亿元，整体支出规模较上年小幅缩减，但重点民生领域保障力度不减，民生方面累计支出 31.06 亿元，占财政支出比重达 85.8%。

四、坚持新发展理念，确保完成 2021 年预算目标

下半年，财政部门将坚持改革创新，统筹推进，努力实现财政治理体系和能力不断提升，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政

策和资金支持。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坚持稳中求进，实现积极财政政策更加积极有为。

一是巩固拓展减税降费成效。以深化“放管服”改革为抓手，继续巩固落实好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降费、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社保降费等减税降费政策，继续清理规范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确保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进一步为实体企业减负松绑，激发经济发展的活力和后劲，切实发挥财税政策引导效力。

二是充分发挥直达资金作用。进一步组织好直达资金的预算执行，做好直达资金指标信息、支付信息、台账信息导入监控系统相关工作。严格执行直达资金预算管理要求，做到资金直达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直接惠企利民。加强财政与审计、人民银行等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切实发挥直达资金对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重要作用。

三是严把关口优化支出结构。坚持有保有压，严把支出预算关口，聚焦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进一步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从严从紧控制“三公”经费，把该压的压下来，把该减的减下去，将更多的资金统筹用于促进发展和保障基本民生。强化责任意识，建立先“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支出、后其他支出的库款保障秩序，把“三保”支出放在财政支出的优先位置，确保中央、省、市制定的工资、民生等政策落实到位。

（二）坚持改革创新，实现财政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一是大力推进零基预算。按照省、宜春市工作部署，县市从

2021年起全面推进零基预算，打破预算支出“只做加法、不做减法”的惯性思维和固化格局，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强化预算源头管控，以收定支，加大资金统筹盘活力度，强化绩效运用，优化支出结构，使有限的财政资金更加集约高效。

二是大力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积极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是加快建立完善现代预算制度，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财政部门将组织协调好相关工作，明确责任，严格对照上级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规范和技术标准，做好基础信息收集工作，为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上线运行打下坚实基础。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做好2021年的财政工作任务艰巨、意义重大。我们将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指导和监督下，认真贯彻本次会议的决议，克难攻坚，担当实干，不断开创财政工作新局面，为实现樟树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